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书.....	12
四、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13
五、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电化集团的独资股东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振湘国投独资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董亚杰律师、张超文律师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对与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申购、配售等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承销商、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4月9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因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并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整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涉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 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2018年2月27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39号），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20年3月2日，湘潭市国资委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之《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36项）》关于审批权限下放事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向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作出《关于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19号）、《关于依法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20号），同意对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39号）所涉方案予以修正，同意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分别以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91,995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且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申万宏源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 询价与申购报价

经核查，主承销商按照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2020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34元/股的80%，即5.88元/股，自2020年4月9日（发行期起始的前一日）起向108家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

文件。

该 108 家发送对象除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包括了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中，该等发送对象还包括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期间收到认购意向的 2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私募投资基金（其他对象）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个人（其他对象）	叶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 108 名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06 名投资者及上述 2 名新增投资者，其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核查，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中已经明确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在本所律师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上述参与报价的 25 家投资者均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06 名投资者及上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 购报价单
1	陈国华	7.59	1,400	是	是
		6.99	1,400		
		5.99	1,400		
2	闽清兴韬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76	8,000	是	是
		7.51	1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21	3,000	否	是
		7.03	4,500		
		6.20	5,00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 限公司	7.01	2,100	是	是
5	兴银投资有限公 司	7.39	1,000	是	是
		7.00	1,500		
		6.00	3,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90	4,000	否	是
		6.55	5,500		
		6.26	7,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资管 —工商银行—华 泰资产定增新机 遇资产管理产品)	6.90	2,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优选 三号股票型养老 金产品—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6.90	2,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优选 二号股票型养老 金产品—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6.90	1,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基本养老 保险 303 组合)	6.90	1,000	是	是
11	李云波	6.85	12,000	是	是
		6.69	12,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
		6.25	12,000		
12	朱训青	6.66	1,000	是	是
13	叶静	6.66	1,400	是	是
14	周雪钦	6.40	1,000	是	是
		6.01	1,400		
		5.89	1,80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39	3,800	否	是
16	李春林	6.25	1,500	是	是
		6.02	2,500		
		5.89	3,000		
17	杨绍群	6.20	1,000	是	是
		6.00	1,000		
18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6.20	1,000	否	是
19	湖南兴湘方正股 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10	5,000	是	是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8	1,200	是	是
21	青骊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6.07	4,400	是	是
		6.03	4,400		
		5.91	4,400		
22	招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95	2,000	否	是
23	南方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5.95	6,100	否	是
24	唐艳媛	5.91	1,100	是	是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88	7,600	否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向特定对象提供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106名投资者及2名新增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二）定价及配售

在申报期结束后，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根据申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9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277,999,992.60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40,289,854 股。

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电化集团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振湘国投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电化集团获配 14,492,753.00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995.70 元，振湘国投获配 21,739,130.00 股，获配金额为 149,999,997.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6,521,737.00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10,591,995 股），发行对象 11 家，未超过 35 家，且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6.90 元/股，均不低于 5.88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陈国华	-	2,028,985.00	13,999,996.50
2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2,753.00	99,999,995.7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组合	4,347,826.00	29,999,999.4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3.00	14,999,999.7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	3,043,478.00	20,999,998.20

5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	2,173,913.00	14,999,999.7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623,188.00	24,999,99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637.00	4,999,99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275.00	9,999,997.5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898,550.00	19,999,995.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550.00	19,999,995.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6.00	3,000,023.40
1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14,492,753.00	99,999,995.70
1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21,739,130.00	149,999,997.00
合计			76,521,737.00	527,999,985.30

上述发行对象中，陈国华为自然人投资者，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目前的前十大股东，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已出具了《承诺函（自有资金方）》，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SEF701，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缴款及验资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同向获得配售的11家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以及需由认购对象签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2020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2-1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4月17日17:00止，申万宏源证券累计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527,999,985.30元（大写：伍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零分）。

2020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521,7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527,999,985.30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094.34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079.6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整（¥76,521,7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2,393,342.64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系按照《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发行过程外，发行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限售处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此外，发行人还需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事宜并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且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保荐机构向特定对象提供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06 名投资者及 2 名新增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系按照《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限售处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此外，发行人还需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事宜并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经办律师：董亚杰 律师

张超文 律师
